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独立董事肖长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志

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zhouzhi@stalloy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2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并设置征集提问环节。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庆先生、独立董事黄海波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春雷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是否有对美贸易，当前的订单情况怎样，美国关税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答：您好！公司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海外业务占比较小、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影响非常有限。公司将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问题2：请介绍下公司目前新能源业务方面的布局，收入占比情况？

答：您好！公司持续优化市场结构，紧抓行业发展机遇，锚定目标定位，深入挖掘业绩增长点，巩固存量，做优增量，持续强化新能源领域的纵深延伸，产品渗透率不断攀升，新能源业务频创新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已公告多个项目定点，正在拓宽现有客户面的基础上深入推动"紧固件+冲焊件+铝铸件"全面合作，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2024年度，公司已与近30家年企建立了稳定的新能源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约为3.8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7.49%，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共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9.0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0.92%。

问题3：人形机器人领域有产生业绩吗？

答：您好！在人形机器人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公司已于2024年末生产出行星滚柱丝杠样品，并持续加大研发及资金投入力度，不断研究新工艺，新购入的高端关键设备已在安装调试，加紧研发制造新的迭代产品。

问题4：2025年一季度公司利润大幅下滑，请问业绩能否在二季度止跌回升？

答：您好！2025年一季度下滑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销量不佳，公司冲焊件销售下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能充分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暂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始终坚定立足主业，致力于做好经营管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以市场为导向，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客户，挖掘客户潜在需求，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不断探索产品新应用场景，拓展多元化使用渠道，期望以良好业绩回馈股东，具体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定期报告。

问题5：公司新拍的一百亩土地的具体用途？

答：您好！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绫升已于2025年5月竞得土地作为未来公司拓展新项目的用地，将主要用于开展行星滚柱丝杠、碳陶刹车系统金属件套装及其他相关业务等。

问题6：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您好！公司将坚守初心，以主业为核心驱动，紧绕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方针和经营目标，从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精益管理、成本优化和效率提升等多维度发力，重点强化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深度参与客户先期研发工作，持续丰富优化产品矩阵，巩固核心技术壁垒，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将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未来公司的主要驱动因素主要来自几方面：1、挖掘业绩增长点：持续优化市场结构，维持现有客户稳定的同时，强化新能源领域的纵深延伸，新能源业务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2、新领域的突破：随着碳陶刹车系统、光伏、储能、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突破，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带来了全新增长点；3、项目的放量：再融资募投项目的持续放量；4、蓝海市场：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辟"低空经济"蓝海市场，将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为业务增量带来较大增长点。

问题7：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您好！1、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平稳向上发展；2、低空经济领域：2024-2025年"低空经济"两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发展新赛道日渐开阔，未来将开启低空经济万亿蓝海新赛道；3、人形机器人领域：人形机器人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代表领域之一，正在进入发展上升期，发展潜力大、应用前景广。国家层面加速推进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创新与应用，发展前景乐观。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建设欧洲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网络，辐射全欧洲的销售、服务产品研发，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帝科技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德国"），投资建设公司欧洲销售研发中心。

金帝德国注册资本拟暂定为30万欧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金帝德国投资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金额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为准。上述投资资金将用于该项目办公场地租赁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及销售费用支出等。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帝德国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GEB Technology Europe GmbH

注册号：HRB 97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万欧元

注册地址：Hauptbahnhofstraße 2, 97424 Schweinfurt

主营业务：轴承、轴承保持架、轴承配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电机零件和组件的研发和销售；注塑、铸铝零件的研发和销售；医疗器械零件和组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氢能源电堆系统、储能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开发和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金帝德国100%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77号	5,500万元	1.50%-2.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77号
金额	5,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期限	182天
委托认购日	2025年5月21日
起息日	2025年5月22日
到期日	2025年11月20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11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30%
挂钩指标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期初价格	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	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期末观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观察日	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间的每个BFIX定价日。
期末观察日	2025年11月18日
观察价格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5%"+(""高收益2.3%""-""保底收益1.5%""）*A/N，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观察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931，期初价格+0.0931"]内的观察日天数。
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458.62	353,888.57
负债总额	186,545.15	185,9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13.47	167,959.1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25	-188.4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2	大额存单	2,000	2,000	60.45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9.73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79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4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84	-
12	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
13	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86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4.49	-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7.70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24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80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
20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2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3	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合计		105,291.30	82,791.30	668.55	2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

如在上述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058,32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01,314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62,257,01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8,677,104.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257,014×0.3）÷63,058,328≈0.296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62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9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69561996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3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51,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347288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8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以及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阿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阿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7日（含2025年5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